2023年度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

工作报告

2023年，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应急管理局和区司法局的指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团结带领全局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紧密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，坚持依法行政，严格执法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现就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 一、行政执法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行政执法人员情况**

 截至目前，我局共有持证执法人员261人，其中2023年新增执法人员15人，因退休、调离工作岗位的原因注销执法证人员5人。执法人员执法参与率达到百分之百。

**（二）行政执法案件情况**

2023年，我局共对1807家企业开展执法检查5260家次，其中重点检查3607家次，一般检查1653家次，查处隐患6779项。立案查处案件211件，处罚金额共计910.22万元。其中执法处罚案件179件，处罚金额262.7万元；事故处罚案件32件，处罚金额647.52万元。

**（三）执法计划完成情况**

2023年初，我局制定《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》，我局已按照执法计划全部完成监督检查任务。

**（四）执法平台企业库信息完善情况**

 2023年我局对天津市应急管理执法平台中企业库信息进行补充完善，新入库企业121家，申请注销企业209家。按照市应急局下发的已投保安责险企业名单，经核查属于滨海新区管辖范围企业共67家，其中已申请注销企业2家，已申请入库企业65家。

 二、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

**（一）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规范应急管理行政执法**

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。我局行政处罚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和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，2023年，我局共公示行政处罚信息211条，公示率达100%。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。我局为各执法部门统一配备了移动执法终端、笔记本电脑、蓝牙打印机、等设备，确保多途径使用执法平台。此外还配备了执法记录仪、照相机、录音笔、防爆终端等设备应用于各类场所开展执法检查。实现从单位到企业，从企业回单位的全过程记录。三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2023年，我局制定《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》，共有3项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。2023年办理的211件行政处罚案件全部进行法制审核。

**（二）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**

 组建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,以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局名义统一执法，执法更加规范化。通过将大队执法人员下沉到街镇实施属地办公，有力解决了街镇执法工作和基层安全生产工作“两张皮”的问题，实现了区域执法事项全覆盖，提高了执法效率，调整优化了处置程序，使处置时间大大缩短，基层应急处置能力得以保障。同时也提高了基层执法工作的专业性，优化了法治化营商环境，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**（三）加强执法人员培训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**

一是制定并落实培训大纲。印发《2023年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职培训计划》，组建危化、工贸、防震减灾、军事训练等8个专业培训组，各培训组根据职责分工，以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、行业领域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等为主要内容，结合新区安全生产形势和工作实际，深入研究相关课题，组织开展培训学习。二是组织开展各类交流培训。讲师骨干交流培训。每月选派4名业务能力强的执法队员担任讲师开展专业授课，2023年已开展5期骨干讲师培训，集训100余人次。开展执法人员“驻企”岗位实训。区应急局与辖区国有大型化工企业共建实践教学基地，组织危险化学品执法人员驻企岗位实训，每期两周，已开展6期，培训60人。提升了执法队员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。三是开展交叉执法。采取“双随机”的方式在全区应急管理执法机构开展安全生产交叉执法交流工作，采取纵向加压、横向比武等方式，推进执法经验、人员技能等执法要素的区域流动，从而拓展视野，积累经验，锻炼队伍，激发活力，实现检查覆盖率、隐患整改率、案件查处率三提升。

**（四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，提高执法办案水平**

一是2023年我局重新修订《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案件审批管理规定》。明确了各执法部门的执法审批流程，规范了行政执法办案程序。二是增强法制审核力量。我局从每个街镇执法大队中选取一名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、具有执法监督工作经验的人员作为法制审核初审人员，在各街镇执法大队行政处罚案件作出前进行法制审核初审，所有执法案件需经过经过初审和局执法监督部门最终审核，从而切实保证行政执法决定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的标准作出。三是开展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业务流动红旗评比。制定《滨海新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业务流动红旗评比工作方案》，每季度通过“自评+复核”的方式对各级执法队伍从能力素质、主动履职、精准执法、规范执法等方面进行考评。截至目前，已开展3次流动红旗评比，正向激励各执法队伍积极创建典型标杆，提高执法工作效能。

 三、存在问题

 一是法治宣传力度还不够，普法覆盖面不够广。社会公众安全意识、法治意识有待加强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，依赖政府管安全的思想还存在，安全管理的主动性差。二是监管执法不严格，履职尽责不到位。部分执法人员执法失之于软、失之于宽，处罚力度弱化，震慑作用还没有形成。三是安全监管执法的规范化、权威性亟待增强。监管执法专业化力量缺乏，执法干部队伍执法能力不均衡，发现问题不精准，一些“认不清、想不到、管不到”的问题仍然突出。

 四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**（一）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**

 不断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加强法制机构人员配备，积极引进法律人才，充实法制机构人员力量，加大对法制队伍的培训力度，强化执法队伍的建设，提高执法水平，狠抓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，加强对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培训，不断提升全局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不定期对重要执法案卷进行抽查评查，保证案卷质量，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系统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化水平，努力打造一支作风优良、素质过硬的执法铁军。

 **（二）进一步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**

 强化普法工作队伍建设，成立以安全生产执法队伍为主体的普法工作小组，落实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责任制，把普法纳入新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总体布局，将普法工作与安全生产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工作有机结合，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，不断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切实为新区各行业领域安全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服务保障，为新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 **（三）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**

通过开展行政执法互比互看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、交叉执法等活动，各部门取长补短，共同提升。按照《滨海新区关于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的工作方案》《滨海新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效能考评指标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要求，通过执法系统各项指标测算，督促各部门及时补齐短板，全面提升执法效能。

 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

 2024年1月5日